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37,466	737,466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合计 737,466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因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3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关证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4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考核年度	2022 年
净利润目标值	2.6 亿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 2022 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剩余 17.55%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326 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737,466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4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7,4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34,68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2,150	-737,466	3,234,6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9,781,811	0	389,781,811
股份合计	393,753,961	-737,466	393,016,495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豪能转债”转股后的数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调整的事由和方式、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 万元 - 8,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7.92% - 1755.33%	盈利：458.1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 万元 - 8,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99.39% - 4513.55%	盈利：184.2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3- 0.1146 元/股	盈利：0.006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增加了公司业绩；

2、燃料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99 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受理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日，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保全结果待法院反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受理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 11.55%股份

（2）被告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持有上市公司 6.57%股份

（3）被告二：刘悉承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通过其对外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78%股份

3、诉讼请求

（1）判令南方同正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刘悉承予以配合；

（2）判令南方同正向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

（3）判令南方同正向家天下支付违约金 300,000,000 元；

（4）判令南方同正承担家天下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5）判令南方同正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6）判令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在上述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南方同正于第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南方同正持有的 10,072,158 股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及质押股票（含派生股份）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8）判决确认家天下有权在家天下于第 2-5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债务范围内对刘悉承持有的南方同正 10%股权（对应 600.06 万元出资额）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及质押股权（含派生股权）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4、案件情况概要

2018 年 7 月 19 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8-032），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28,740 股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 10,072,158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股份转让价款为 3 亿元，并约定家天下支付资产置出补偿款 2 亿元，作为南方同正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10 条承担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股份转让协议》第 10 条约定南方同正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目标资产置出的义务（“资产置出义务”）以及南方同正无法按照约定完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目标资产置出时对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 2 亿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3 亿元等赔偿责任，刘悉承对前述南方同正的资产置出义务和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将其持有的南方同正 10%股权（对应南方同正 600.06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及其孳息质押给家天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10 条约定的南方同正资产置出义务以及无法按约置出时南方同正对家天下的资产补偿金返还以及赔偿义务。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及其孳息质押给南方同正，为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前述质押担保均已办理质押登记。

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关于公司 15,328,740 股股份转让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过户（公告编号：2018-035）。家天下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3 亿元及资产置出补偿款 2 亿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三年资产置出期限将至，家天下向南方同正、刘悉承发出《履行协议通知》，要求其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经协商后三方签署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期限延长至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届满）（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刘悉承尚未完成资产置出义务，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家天下提起此诉讼并申请了保全，督促被告履行资产置出义务，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举行庭审。公司将根据后续被告的义务履行情况，决定是否调整诉讼请求、是否撤诉或进一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

二、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家天下-南方同正股权转让纠纷案）；

2、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99 号。

3、上海金融法院传票

4、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 A 股股份 40,000,043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A 股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6,176,123,11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A 股股份总数 40,000,043 股后，即以 6,136,123,073 股 A 股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1,840,836,921.9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 A 股总股份数；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76,123,116-40,000,043）×0.30÷6,176,123,116≈0.30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 0.30 元派发。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27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6）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0 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0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 “长汽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为限制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363,740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1、k2、k3 以及增发新股价 A1、A2、A3 计算如下：

k1= 0/ 8,493,534,957=0.00000%，A1=33.19 元/股；

k2= 1,363,740/ 8,493,534,957=0.01606%，A2=7.83 元/股；

k3= 0/ 8,493,534,957=0.00000%，A3=41.50 元/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0,000,04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数与应分配 A 股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

D＝0.30 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40.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k1+A2×k2+A3×k3）/（1+k1+k2+k3）=40.09 元/股

其中因权益分派实施造成转股价格减少约 0.30 元/股，因股票期权行权造成转股价格减少约 0.01 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40.40 元/股调整为 40.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生效。

“长汽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65,530,984 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5,530,98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孚能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70,669,68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827,4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4,842,24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6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5,53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95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14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070,669,685 股变更为 1,210,669,685 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410 名，登记 7,006,67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10,669,685 股增加至 1,217,676,361 股。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次归属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24 名，登记 591,688 股，公司股本由 1,217,676,361 股变更为 1,218,268,049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股东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 12,048,882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 2,956,762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5,530,98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242,874,025	19.9360%	242,874,025	0
2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62%	17,130,715	0
3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2,956,762	0.2427%	2,956,762	0
4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5%	1,601,802	0
5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7%	605,574	0
6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7%	362,10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265,530,984	36
合计	265,530,984	-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